第三届“中华青年学子创意大赛”参賽通知

**一、大赛背景**

为搭建两岸四地产学研交流和融合平台，助推产业发展活力与学术影响力，提升两岸文化交流与创意发展，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高校研究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于2013年起，正式推出多项活动，以学术公益联盟为基础，为两岸文创人才提供展示和提升空间。

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高校研究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由中国传媒大学、同济大学、厦门大学、台湾师范大学、台湾成功大学、台湾艺术大学等六所高校于2009年发起成立。本联盟立足于两岸高校的文创学术研究与实践交流合作，旨在促进全球华人文化创意领域的跨界对话，联盟至今已发展到两岸四地150所成员高校，同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联盟先后在大陆、台湾两地举办十一届论坛，为两岸文化创意产业的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产业实践合作，促进全球华人文化创意领域的跨界对话等领域搭建起坚实的桥梁，已逐步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多元融合的文化创意产业学术联盟，成为中国大陆、海峡两岸参与高校最多、承办活动最多，影响力最广的学术团体。文化创意产业的希望在未来，未来的希望在青年，青年的成长在环境，环境的主体在市场，市场的保障在政府。青年、企业、教育成长与文化产业的发展是联盟最为关注的话题，也将是文化产业最为重要的环节。

大赛将充分挖掘两岸大学生的创意潜力，激发创造活力，塑造创新精神。通过评选、资助、优化、宣传等形式，创新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养机制与教学指导方式，提升文化创意领域青年学子的研究能力、实践能力、策划能力、动手能力。

**二、大会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全国台联

主办单位：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高校研究联盟、杭州市委宣传部

承办单位：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

台湾正修科技大学时尚生活创意设计系

协办单位：台湾东方设计学院美术工艺系

**三、大赛介绍**

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高校研究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于2014年举办“第二届中华青年学子创意大赛”，以“汉字文化”为主题，进行理论性文章写作或实践类作品创作。大赛充分挖掘两岸大学生的创意潜力，激发创造活力，塑造创新精神。通过评选、资助、优化、宣传等形式，创新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养机制与教学指导方式，提升文化创意领域青年学子的研究能力、实践能力、策划能力、动手能力。作为海峡两岸文化创意产业高校研究联盟着力打造的品牌活动，参赛范围覆盖两岸四地知名文创高校和华人世界，拥有广泛且精准的参与群体，保证高质量、高水平的参赛要求。

本次大赛以“**创意设计与公益**”为主题，将于2015年6月正式拉开战幕。以文化研究及创意策划、设计为内容，开展学子创意竞赛、学子论坛、公益创作等一系列文化创意学术及实践活动，搭建两岸四地产学研交流和融合平台，以学子视野发现文化魅力，提升文化创意的影响力。

正值联盟创办六周年，论坛大会举行第十二届之际，诚邀海峡两岸所有成员高校学子以及联盟外高校等关注文化创意的莘莘学子共襄盛举。

**三、参赛说明**

**（一）参赛资格**

1.以两岸四地联盟成员单位开展并扩展至全球中华青年学子身份均可参加。

2.可以个人或团队进行参赛项目申请(团队成员不得超过5人)。

3.参赛成员需为在校学生（或2015年7月30日毕业前在校作品），包括本科、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4.大赛鼓励跨专业、跨院系、跨地区组成团队。

5.各团队需指定1名负责人和1名指导教师。

**（二）参赛类别**

作品形式及评选基础标准如下：

1.理论研究类：

文化创意及相关专业领域学术论文、研究报告。

2.实践作品类：

A.文案策划类：包括文化创意类项目策划案，商业计划书等。

B.视觉传达设计类：包括平面设计、海报设计、广告设计、品牌设计、包装设计等。

C.产品设计类：包括商品设计、工业设计、文创商品设计等。

D.数字媒体设计类：包括动漫、多媒体互动设计、网站规划设计等。

E.空间景观设计类：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室内设计、场域设计等。

F.时尚生活设计类：彩妆设计、服装设计、饰品设计等。

**（三）作品标准**

各类作品评核标准须考虑以下几点：

1.创新性：作品要具有创新、创意特点。

2.导向性：作品传递价值正面向上，有助于推动文化传播、创意激荡，并具有丰富的文化创意内涵。

3.可行性：作品要具有生产、销售、推广的可行性，或者具有应用、推广的条件。

4.优秀项目应在实施阶段可实现商业价值。

**（四）作品缴交规格：**

1.理论研究类：包括学术理论文章或研究报告等，5000-8000字，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提交，同时刻印光盘一份，随纸版一同寄出。

2.视觉传达设计类作品、产品设计类、空间景观类与时尚生活设计类：包括广告设计、平面设计、景观类作品等。请以A3纸(尺寸：420\*297mm)打印并装裱在黑纸版上提交(留2公分边框)，每个作品不超过2张图画。系列作品请将每幅图单独打印并注明序号。参赛作品需将电子版刻印光盘并一同寄送，图片格式为1024x768JPG，2MB以上，分辨率为300dpi。

3.数字媒体设计类：包括影视、动画类作品等，作品时长5分钟以内。每个作品提交视频截图2张，以A3纸(尺寸：420\*297mm)打印并装裱在黑纸版上提交(留2公分边框)，作品刻印光盘并一同寄送，avi格式，画面尺寸为720×576像素以上。

备注：A3横式格式，区域划分如下。

区域一：可自由安排图片与文字，底色自定，以呈现作品特色为依据。

区域二：如下所示，请置入类别、主题、创作说明、设计者、学

校、联络方式。

区域三：保持空白。

****

**（五）参赛流程**

1.作品征集：由各联盟成员组织申报本校参赛作品，并于规定日期内提交作品至联盟秘书处。

2.作品评审：由联盟秘书处组织相关参赛类别的专业评审委员会进行匿名评审。

3.成果展示：于2015年10月联盟第十二届论坛上举行优秀成果展示及颁奖典礼。

**（六）参赛时间**

2015年6月23日(周二) 简章公告

2015年6月23日(周二)－9月15日(周三) 作品征集

2015年9月25日(周五) 作品评审

2015年10月杭州文博会——白马湖论坛期间成果展示及颁奖典礼

**（七）评奖及奖励**

1.大赛设金、银、铜奖及优选奖，另设评审特别奖。

2.获奖选手将受邀参加联盟白马湖论坛及颁奖仪式，现场领取获奖证书及奖金等。

**（八）报名与其它事项**

1.每件作品需填写报名表二份，报名表须加盖所在院系公章并与作品一同邮寄。

2.集体创作的作品填报作者最多不得超过5人(理论文稿、策划案不得超过3人)，并在报名表作者名单签字栏中按顺序填写。

3.每件作品填报的指导老师，平面类作品不得超过1人，其他类别作品不得超过2人。

4.光盘上必须标明作者学校院系、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等数据，作品展示部分则不准出现院校、科系、姓名或其他特殊标记。

5.提交参赛相关数据的处理和版权问题：所有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作品及相关数据概不退还。

参赛者的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本人(或团体)创作的作品，如有抄袭他人创意、构思的行为，或作品发生知识产权、版权纠纷等，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由参赛者承担后果；评委拥有作品评选的绝对权利；组委会有权拒收任何对各国文化、民族尊严或道德有侵犯以及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并拥有参赛作品的展览、出版、宣传、收藏的权利。

**（九）联络方式**

报名参赛者可按照以下联络方式邮寄报名材料及作品。

**1.理论类、文案策划类作品参赛邮寄地址：**

邮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中国传媒大学2号楼1212，文化发展研究院收

邮政编码：100024

联 络 人：杨剑飞

联系电话：010-65783925

电子邮箱：cira2012@163.com

**2.视觉传达设计类、产品设计类、数字媒体设计类、空间景观设计类、时尚生活设计类作品参赛邮寄地址：**

邮件地址：台湾，高雄市鸟松区澄清路840号，正修科技大学时尚生活创意设计系，中华青年学子创意大赛工作小组 收

邮政编码：83347

联 络 人：黄品嘉

联系电话：(+886-7)735-8800转6510

电子邮箱：modern@gcloud.csu.edu.tw

**第三届中华青年学子创意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参赛者姓名 |  | 作品名称 |  |
| 学校名称 |  | 院系名称 |  |
| 专业名称 |  | 研究方向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指导教师 |  | 电子邮箱 |  |
| 参赛者简介 |  | | |
| 作品类别 |  | | |
| 作品简介 |  | | |
| 声明及约定事项：  1、报名参赛者保证参赛作品确由报名者原创，绝无侵害他人著作权或违反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如有抄袭或仿冒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裁决认定后，取消其获奖资格；  2、报名参赛者者同意其参赛获奖作品的版权可归主办单位使用，供复制、出版或与本赛事相关的活动中发表，主办单位拥有将该参赛作品编制成录像带、光盘或其他形式公开出版的权利，并以本报名表为证明，不另立据。  参赛者对上述各项声明及约定，均无任何异议。 | | | |

|  |
| --- |
| 报名者签名： 院、系：（公 章） |